	水	/1 <i>/</i>
刑事聲	請狀	
案 號	00年度	度值 字第 0 號承辦股別 0股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: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	李 四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F100000000
被告		性別:男 生日:41.01.01 職業: 住: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0 巷 0 號 郵遞區號:100 電話:02-00000000 傳真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

爲請求變更送達處所事:					
貴署00年度偵字第0號聲請人涉嫌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乙案,					
茲以住居處所遷移至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0巷0號,嗣後如有					
應送達聲請人之訴訟文件,請按新址送達。					
此致					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公鑒					
證據名稱					
及 件 數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
	具狀人 李	匹	簽名蓋章		
	撰狀人		簽名蓋章		